

批转自治区人事局《关于对退休干部 享受特殊贡献待遇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 请示报告》的通知

内政发〔1981〕51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(革委会),各旗县人民政府(革委会),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呼铁局、民航局,各大厂矿、高等院校:

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事局《关于对退休干部享受特殊贡献待遇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》,现转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

关于对退休干部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

内蒙古人三字〔80〕402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国务院国发(1978)104号文件《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》第六条对于有特殊贡献干部退休时的待遇规定：“获得全国劳动英雄、劳动模范称号，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干部；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有特殊贡献的干部；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和认为对作战、军队建设有特殊贡献的转业、复员军人，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，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”。为便于各地掌握和执行，现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条件

享受特殊贡献待遇，提高退休费标准的，必须是国家或省、市、自治区正式命名为劳动英雄、劳动模范或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，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干部。

二、提高退休费的幅度

国家命名的劳动英雄、劳动模范，中央军委授予战斗英雄称

号的，提高百分之十五；省、市、自治区命名的劳动英雄、劳动模范，部队军级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，提高百分之十。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。

三、审批手续

凡需提高退休费标准的，一律报自治区人事局代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。上报时要随附获得劳动英雄、劳动模范和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证件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区、各部门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局

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